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本公司对上述两公司全部债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转让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5届42次董事会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本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鑫福股份转让黄浦电力100%股权、黄浦煤业100%股权及本公司对黄浦电力、黄浦煤业的全部债权，虽然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（考虑到本公司将承担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生效前黄浦电力、黄浦煤业的全部负债等），但鉴于黄浦电力100%股权、黄浦煤业100%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期满无人摘牌、《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书》结论以及结合黄浦电力、黄浦煤业以往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面临的经营环境，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本公司清理非主业资产，集中力量发展主业，有利于本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

2010年6月10日